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文件

涪大木府发〔2024〕39号

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村（居）民委员会、乡辖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规定，按照《重庆市涪陵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报备工作的通知》（涪人常办〔2024〕27号）要求，经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木乡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木府发〔2021〕108号）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公文字号 | 备注 |
| 1 | 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木乡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大木府发〔2021〕108号 | 废止 |

重庆市涪陵区大木乡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